

「民主倒置力量」對政制發展的意見及對「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所提原則及十二項提問的回應
如下：-

爭取民主是天經地義的事情。在逐點回應十二項提問之前，我們有必要先搞清楚一些原則性的問題，駁斥一些對國是無知之徒的說法。例如：一國兩制以一國為先，所以就不應該要求在二零零七、零八年有全面的普選，否則就是「港獨」。又例如：《基本法》有循序漸進的原則，所以二零零七、零八年政制就可以「不進」。

《基本法》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講一國為先，自然離不開中國憲法的立國精神。憲法第二條說明：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切權力屬於人民，香港人民依照《基本法》的規定，通過各種途徑和形式，管理香港事務，爭取普選，爭取民主，合乎憲法的精神。

人民行使主權，自然得經選舉制度。「中國的選舉法和選舉制度貫徹著一個基本精神，就是充分發揚社會主義民主，保障人民當家作主、管理國家的權利。」（《憲法學》，北京群眾出版社，1984年版，第223頁。副主編為《基本法》草委許崇德及蕭蔚雲。）

「人民民主，即社會主義民主，就是社會絕大多數人享有管理國家和社會的一切權力，就是人民當家作主。」（《憲法學》，第二版，北京大學出版社，1994年版，第95頁。《基本法》草委許崇德為本書撰稿人之一。）

可以見到，香港人要求不稱職的董建華下台，要求發展民主，在二零零七、零八年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是行使主權在民的立國精神，合情、合理、合憲，何來「港獨」的謬論！

香港人當家作主，當然是港人選自己的領導人，選自己的立法會。除非不承認香港同胞是中國同胞，又或許一國兩制不是指港人治港，而是十三億其他省市的人民治港，否則港人要求發展民主，要求還政於香港人民，是天經地義的。

以《基本法》草委蕭蔚雲為首的「四大護法」月來的一些言談，引起不少爭議，部份見解港人難以理解。蕭教授為《基本法》權威，他對《基本法》的解說，自然難免令人以為代表中央的想法是不欲港人在二零零七、零八年發展民主。但這是與蕭教授以往對《基本法》的解釋存在矛盾的，這裏且列出一些蕭教授以前的見解。（資料來源：1994年10月5日，中央人民廣播電台和香港《文匯報》聯合舉辦了《香港基本法專欄講座》，由蕭蔚雲教授撰稿，內容結集成書出版。ISBN 962-374-026-3）

說到逐步發展適合於香港的民主參與政治體制時，蕭教授說：「一九九七年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建立民主的政治體制，由香港人自己管理香港，這是我們國家的一項基本國策……港人治港，這是真正的民主，否認這一民主制或認為中國政府阻礙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民主制，這是不好的，因為完全顛倒了是非和事實真相。」（第131頁）

說到行政長官的選舉方法改變，蕭教授說：「為了在一九九七年後香港繼續保持穩定與繁榮，所以《基本法》附件一規定第一任後的行政長官由選舉委員會選出……考慮到一部份意見要求用普選方式產生行政長官，所以又規定二零零七年以後可以修改附件一，即在從一九九七年到二零零七年之間在選舉方式上先穩定十年，以利於香港的穩定與繁榮。在二零零七年以後，即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年後，也就是從第三任行政長官任期開始，就可以修改附件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第162頁）

關於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蕭教授說：「當時《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政治體制專題小組在草擬附件二的立法會議員的組成比例文件時，曾有幾條原則——

第一：先穩定十年……

第二：在穩定十年中也不是完全不變，而是循序漸進的改變……

第三：十年後即二零零七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可以修改，但要依照一定的法律程序，以決定是否修改，如何修改。（第189頁）

我們高度評價蕭教授十年前見解之餘，必須指出在「原則及法律問題」上，中央及特區政府皆無理據否定港人在二零零七及零八年要求全面普選的訴求。下面我們將逐點回應由曾蔭權司長主持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的十二項提問：

一、《基本法》第一條說明「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何充分體現此「一國」原則？

我們認為：依《基本法》，國防與外交，權在中央，香港特區首長及所有主要官員，皆需要中央的任命，一國原則，從來充分體現。

二、如何體現《基本法》第12條的「香港特區直轄中央人民政府」原則？

我們認為：香港特區政府與其他省市並無從屬關係，從來工作上皆是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有關政制改革的任何建議，最終亦需中央政府批准，這一原則，充分體現。

三、如何體現《基本法》第43及45條的「特首向中央及特區負責」原則？

我們認為：中央有權任免特首，特首年中多次到中央述職。《基本法》第52條，特首兩次拒絕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而解散立法會，重選的立法會仍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所爭議的原案，而行政長官仍拒絕簽署，行政長官必須辭職。特首若能依普選產生，方能真正體現對特區港人負責。

四、《基本法》第45及68條中的「實際情況」應如何理解？

我們認為：實際情況，只能是指香港的實際情況、實際需要為出發，不是國內的情況，也不是國際上的情況。香港的民主發展必須有異於國內的發展，以香港的實際情況為唯一的考慮，否則無以言一國兩制。

香港的實況，是董建華這個民主成分全無的特首，六年半的敗績，證明加快普選特首的合理性。

五、《基本法》第45及68條中的「循序漸進」應如何理解？

我們認為：循序漸進只能是進，不能是停頓不前，所以任何說二零零七、零八年政制可以不作改動的說法，是明顯地違反《基本法》中循序漸進的原則的。我們支持陳弘毅教授的說法，二零零八年就算一步到位，立法會議席全部由直選產生，都不算違反「循序漸進」的原則；同時我們亦認為，二零零七年普選行政長官，也不算違反「循序漸進」的原則。反之，若政制原地踏步，則明顯違反《基本法》。

六、姬鵬飛1990年發言提及政改要「兼顧各階層利益」應如何理解？

我們認為：已經作古的人，看不到時代的變化，評論他的說話，意義不大。正正由於要兼顧各階層的利益，要體現循序漸進的原則，現時向工商界利益傾斜的政制，已經不合時宜，理應向直接普遍之路，大步前進。

七、姬鵬飛1990年發言提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發展」應如何理解？

我們認為：同上。外國先進的資本主義國家，皆實行普及而平等的直接選舉，只要不是太無知及別有用心的人，對此不應有所異議。

八、修改《基本法》附件1、2的方式？

我們認為：需要修改附件，或增加附件。

方式應是由下而上，由港人啓動討論開始，這才符合民主發展、民主參與、港人治港的原則。亦所以香港特區政府要盡快開展有關的諮詢工作。

九、修改《基本法》附件1、2是否要引用《基本法》第159條規定？

我們認為：不涉及修改《基本法》。

十、如何啓動修改《基本法》附件？

我們認為：應在港啓動，港府應馬上開展政改的諮詢工作，提出綠皮書，訂下時間表。

十一、如無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的產生辦法？

我們認為：否。正如上述，如不能循序漸進，就是違反《基本法》，所以政制發展是有進無退的。

十二、附件1提及的「2007年以後」是否包括2007年在內？

我們認為：當然包括。

結語：

「民主倒董力量」的成員全部以個人身份參與，在街頭公開招募而來。我們愛國愛港，支持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情深義重，不容置疑。

我們來自人民，背靠人民，是人民要求董建華下台，我們的聲音才有人回應；是人民要求民主，我們的活動才有人參加；是人民在董建華的領導之下，深受苦楚，忍無可忍，然後有強大要求盡快在二零零七、零八年實行普選、還政於民的訴求。

我們必須嚴正指出，中央再盲目支持董建華的管治，是不得民心的。董建華必須盡快下台。香港理應盡快進行普選特首。一些對社會主義民主一知半解，甚而充滿錯誤觀念的人，用污蔑、恐嚇、抹黑的形容詞，將爭民主的正義要求，中傷為企圖進行港獨，是與廣大香港人民的訴求為敵，只會激發更強大的人民力量出現。香港若出現亂局，反對民主的人是歷史罪人。

這是堅持真理，修正錯誤的時刻，希望中央能清楚表態，支持香港人在二零零七、零八年要求加快全面普選特首及立法會議員的民主訴求。

——完——